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9月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3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何亮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海铁汉市政建设有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同意为其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的固定资产贷款提供80%的连带责任担保及股权质押担保。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他授权代表全权代表公司签署该担保事项相关的合同及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该事项。

表决情况：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星期四)15:00 在公司农科商务办公楼七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情况：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9日